

关于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19）0071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 A 审字（2019）008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索菱股份及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非金融机构保理业务融资，再由索菱股份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形式支付给：南昌爱拓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胜千里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中山市创辉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福堂贸易有限公司、江海区创辉达电子电器厂，期末余额合计为 107,661.49 万元；在执行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大额双向测试逐笔检查的审计程序时，我们发现索菱股份与上述公司的资金往来一直追溯到 2017 年度。由于无法充分获取 2017 年度全部的审计证据，适当执行审计程序，我们对往来资金金额及期末余额的完整、准确性无法确认。同时由于公司核心财务人员离职，上述款项无法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只能依据从银行获取的银行流水收支记录核对，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上述款项的业务实质，以及期末减值合

理性。

2、由于索菱股份内部控制存在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控制缺陷，对此我们设计了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更多的从索菱股份外部直接获取审计证据和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如：发出更多的询证函、实施现场访谈、获取全部的银行流水与相关收入往来重新核对计算等）。由于索菱股份财务及业务部门关键人员离职，我们未能获取上述业务的完整信息与资料，也无法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另外，我们对索菱股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金额、采购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比率较低，且部分已回函的客户、供应商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亦无法给出合理解释，我们也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相关科目的影响。

3、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索菱股份存在大额逾期债务、重要账户被冻结、大额诉讼情形。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索菱股份存在逾期债务 42,300.63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 8,500.00 万元；银行借款逾期未支付 8,800.63 万元；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镇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融资 67,215.00 万元，逾期未支付 25,000.00 万元。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共 35 户（包括索菱股份、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3）截止本报告日，索菱股份涉及诉讼 43 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及附注十三、2。

由于索菱股份未能及时归还借款，导致索菱股份全部人民币账户被冻结，影响了索菱股份日常经营的资金收付，另外索菱股份在 2018 年度有大量高管及员工离职。公司上述事项表明，索菱股份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索菱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

法判断索菱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4、索菱股份 2017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形成商誉 97,428,344.66 元、353,279,898.03 元、62,081,468.82 元。索菱股份管理层未能提供上述三家公司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对商誉是否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另外，本报告二、3 中事项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预期影响我们尚无法做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以及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

5、本报告二、2、中所述事项影响广泛，并且涉及期初及上期数据，鉴于此我们无法对比较期数据发表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一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对某些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索菱股份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索菱股份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索菱股份财务报表不发表意见。

三、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导致我们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未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为关于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姓名: 刘建军
 Full name: 刘建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5-10
 Date of birth: 1971-05-10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604710510005
 Identity card No.: 22060471051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出公函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firm's of CPAs
 2011年6月7日
 2011年6月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入公函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firm's of CPAs
 2011年6月7日
 2011年6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盛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出公函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firm's of CPAs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林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入公函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firm's of CPAs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出公函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firm's of CPAs
 2011年8月3日
 2011年8月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入公函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firm's of CPAs
 2011年8月3日
 2011年8月3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法
 术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未达到规定学时, 应请本注
 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部门;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在第一时间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effectiv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准予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7月3日
 2011年7月3日
 2011年7月3日
 2011年7月3日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0月9日

编号: 1 05437332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01 22
年 月 日



nyxyj.bjm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8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